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

学会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要求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启动实施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本计划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计划是立足科协组织使命任务，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，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，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、扩大专业视野、了解社会需求。

本计划支持对象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本计划支持对象遴选条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基本要求包括：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2.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具有中国国籍、年龄

不超过 30 周岁（按 2026 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，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。

3. 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，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、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，学科专业为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交叉学科等。

5.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瞄准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前沿、基础研究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。

6. 在同等条件下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推荐：

（1）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（含硕士、硕博连读、直博、普博）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；

（2）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论文；

（3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。

7. 曾入选本计划的博士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三、推荐渠道

本计划推荐渠道包括基层科协组织推荐、全国学会/联合会推荐、自荐（省级科协），**申报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。**

根据中国科协要求，学会作为推荐渠道，不接受个人申请，可通过**学会分支机构或单位会员向学会推荐**。每个分支机构或单位会员作为推荐单位，原则上有 2-3 个推荐名额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博士生填报材料：申报人及时访问服务平台（<http://kecaihui-tm-zz.cast.org.cn/match-page/qtgc>）、注册账号，在线填写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，在线进行科研诚信承诺、上传导师意见和推荐意见等，推荐渠道请务必选择“**全国学会推荐—工科学会—中国机械工程学会**”（第一意向培养单位将自动选择中国机械工程学会）。填写完成后下载完整信息《推荐表》发送至对应推荐单位，经审核后由推荐单位向申报人提供推荐码，在“在线提交—添加推荐渠道”处准确填写推荐码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（周五）17:00 前完成提交。

2. 推荐单位上报材料：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将本单位推荐申报人的《推荐表》盖章扫描版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（周四）17:00 前发送至邮箱 wangyt@cmes.org，并向学会工作人员索要推荐码，随后将推荐码及《推荐表》盖章扫描版返回至申报人。

3. 审核与遴选：学会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复审，并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开展遴选。结合学会发展定位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聚焦国家战略需求，兼顾申报人现有成果与未来发展潜力，关注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的博士生，按《通知》及《管理办法》要求产生拟推荐人选。

4. 内部公示：学会将联合拟推荐人选就读单位进行不少于 3 天的线下公示。

5. 推荐上报：学会在服务平台完成推荐，上报中国科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被推荐人入选后，应积极参加培育活动，完成规定的培育内容。培育期内，未完成规定培育内容的，取消培育资格。同时，被推荐人需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相关托举活动。

2. 被推荐人入选后，应及时登录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”，完善学术档案。

3. 推荐单位应做好推荐工作，积极配合完成后续的考察工作；积极配合学会完成后续培育工作。

六、联系人

王玉婷 010-68799030；

于宏丽 010-68799044。

